

秦皇岛市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方案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3
(一) 总体思路	3
(二) 整合优化规则	3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主要问题	10
三、整合优化结果	11
(一) 分类分级	12
(二) 分区管控	13
(三) 整合归并	13
(四) 调入和调出	13
(五) 其他情况	14
四、实施保障	14
(一) 健全监管体系	14
(二) 加强生态监测	14
(三) 强化执法监督	14
(四) 强化社会监督	15
(五)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15
(六) 保障资金投入	15
附表	16
附图	18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二）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1.分类分级规则

（1）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大类。

国家公园：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为基本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将 10 个具有国家代表性生态系统的区域划为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现有海洋特别保护区经评估后转为自然保护区，或按海洋公园保留，今后不再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2）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2.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试点区内现有自然保护地纳入国家公园管理。现有自然保护地整体位于国家公园试点区范围内的，原有自然保护地不再保留。现有自然保护地部分纳入国家公园试点范围的，试点范围内的区域并入国家公园管理；试点范围外的区域经评估后，可以保留、撤销，或转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也可并入相邻的自然保护地。

（2）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3）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

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整合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4.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5.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地名录》，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17 个。

1.自然保护地面积

（1）批复面积

以 17 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46068.18 公顷。

（2）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 146007.17 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市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101788.15 公顷。

2.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4 个，总面积 48098.88 公顷。核心区总面积 17153.89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19674.72 公顷，实验区总面积 11270.27 公顷。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422.32 公顷，核心区总面积 486.34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526.67 公顷，实验区总面积 409.31 公顷，由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管理；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3567.62 公顷，核心区总面积 11710.41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16661.19 公顷，实验区总面积 5196.02 公顷，由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管理。

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702.96 公顷，核心区总面积 1631.54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1129.66 公顷，实验区总面积 1941.76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 4691.94 公顷，承德市域范围内 11.02 公顷），由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

市级自然保护区 1 个（秦皇岛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8405.98 公顷，核心区总面积 3325.6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1357.2 公顷，实验区总面积 3723.18 公顷，由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林场管理。

（2）风景名胜区

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2 个，总面积 39362.40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 38249.36 公顷，葫芦岛市域范围内 374.59 公顷，唐山市域范围内 738.45 公顷）。其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6031.24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 34918.20 公顷，葫芦岛市域范围内 374.59 公顷，唐山市域范围内 738.45 公顷），由秦皇岛市林业局自然保护管理科代为管理。

市级风景名胜区 1 个（板厂峪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331.16 公顷。

（3）森林公园

全市共有森林公园 6 个，总面积 28682.27 公顷。其中：

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海滨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1051.87 公顷，由秦皇岛市海滨林场管理；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5022.43 公顷，由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管理。

地方级森林公园 4 个（黄金海岸森林公园、渤海森林公园、老岭森林公园、河北南山省级森林公园）。黄金海岸森林公园面积 13015.13 公顷，由北戴河新区林业园林局管理；渤海森林公园面积 2339.57 公顷，由北戴河新区林业园林局、平市庄林场管理；老岭森林公园面积

6573.60 公顷，由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林场管理；河北南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679.67 公顷，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南山森林公园保服务中心管理。

（4）地质公园

全市共有国家级地质公园 1 个（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 10139.30 公顷。秦皇岛市林业局自然保护管理科代为管理。

（5）湿地公园

全市共有国家级湿地公园 3 个（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9508.36 公顷。其中：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299.64 公顷，由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管理；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8393.84 公顷，由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管理；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814.88 公顷，由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管理。

（6）海洋公园

全市共有国家级海洋公园 1 个（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总面积 10215.97 公顷。由北戴河区园林局代为管理。

（二）主要问题

1.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

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很多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

2.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区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不同层级、隶属不同行业管理的多个管理机构，造成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一地多牌、政出多门等问题。经空间套合分析，我市 17 个自然保护区全部涉及空间重叠问题。

3.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区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城镇、村庄、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4.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各类自然保护区审批分属不同部门，由各级政府、不同部门于不同时间批准建立，设立时间早、管理不完善、历史因素多，导致同一区域交叉重叠面积较大。部分保护区无管理机构，资料不完善、无矢量图，仅有简单的四至边界，重新勘测出现大量数据与批准面积不符。我市保护区种类多，面积广，已基本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三、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 10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93937.83 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55645.79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 54907.20 公顷，葫芦岛市域范围内 0.14 公顷，唐山市域范围内 738.45 公顷），秦皇

岛市域范围内陆域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7%；海域面积 38292.04 公顷，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1.33%。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共 3 个，总面积为 39767.98 公顷。

整合优化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35067.34 公顷，其中：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63.66 公顷、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3603.68 公顷。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4700.64 公顷。

2.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7 个，总面积 54169.85 公顷。

国家级自然公园 5 个，面积 52451.32 公顷，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3151.93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 3 个（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295.26 公顷、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8387.46 公顷、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558.80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9241.52 公顷；国家级海洋公园 1 个（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10057.86 公顷）。

地方级自然公园 2 个，均为省级森林公园（河北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667.42 公顷、渤海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1051.10 公顷），总面积为 1718.53 公顷。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全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32312.84 公顷，一般控制区 61624.99 公顷。其中：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32312.84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81.25%；一般控制区 7455.14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8.75%。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 54169.85 公顷。

（三）整合归并

5 个自然保护地被整体并入其他自然保护地（秦皇岛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板厂峪风景名胜区、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老岭森林公园），1 个自然保护地被拆分后并入其他自然保护地（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

（四）调入和调出

1.调入生态空间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 981.39 公顷，其中陆域 224.22 公顷，海域 757.17 公顷。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调入区域内森林、草地、海洋等各类生态用地共计 981.39 公顷，占比 100%。

2.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全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8830.96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调出 8443.94 公顷，葫芦岛市域范围内调出 376.00 公顷，承德市域范围内调出 11.02 公顷）。秦皇岛市域范围内主要包括调出整合到城镇开发边界 106.76,耕地 134.48 公顷、人工商品林 200.7 公顷、矿业权 269.94 公顷、城镇村 1665.68 公顷、项目设施用地 1297.93 公顷,调出其他各类矛盾冲突空间及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 4768.45 公顷。

（五）其他情况

在 2024 年整合优化成果的基础上将黄金海岸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899.80 公顷撤销。

四、实施保障

（一）健全监管体系

强化日常巡护监测：建立网格化巡护体系，利用智能巡护 APP、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巡护覆盖面和效率。重点监控核心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人为活动频繁区。

（二）加强生态监测

建立覆盖主要生态系统要素（植被、水文、土壤、大气、野生动物）的常态化监测网络，评估整合优化后的生态成效，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充分利用卫星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人工智能（AI）等技术手段，开展变化图斑监测、人类活动监测、生态破坏行为智能识别预警（如非法采伐、采石、挖沙、捕捞、违规建设）。

（三）强化执法监督

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建立

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对整合优化后新纳入保护范围的区域，以及调整后管控要求变化的区域，进行重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侵占、破坏生态、盗采盗猎）。

（四）强化社会监督

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公开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监测数据（脱敏后）、执法案件信息、项目审批信息、资金使用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持续、主动地宣传整合优化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方面的重要意义和成效。宣传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原住民合法权益、探索生态惠民路径（如生态管护员岗位、生态旅游特许经营、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积极进展。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下活动、宣传册、标识牌等多种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

（六）保障资金投入

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监管能力建设、科普宣教等所需经费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专项债券等。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附表

附表 1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区	小计	4	48098.88	自然保护区	小计	3	39767.98
	国家级	2	34989.94		国家级	2	35067.34
	省级	1	4702.96		地方级	1	4700.64
	市县级	1	8405.98				
				自然公园	小计	7	54169.85
					国家级	5	52451.32
					地方级	2	1718.53
风景名胜区	小计	2	39362.40	风景名胜区	小计	1	33151.93
	国家级	1	36031.24		国家级	1	33151.93
	地方级	1	3331.16		地方级		
森林公园	小计	6	28682.26	森林公园	小计	2	1718.52
	国家级	2	6074.3		国家级		
	地方级	4	22607.96		地方级	2	1718.52
地质公园	小计	1	10139.3	地质公园	小计		
	国家级	1	10139.3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湿地公园	小计	3	9508.36	湿地公园	小计	3	9241.52
	国家级	3	9508.36		国家级	3	9241.52
	地方级				地方级		
海洋公园	小计	1	10215.97	海洋公园	小计	1	10057.86
	国家级	1	10215.97		国家级	1	10057.86
	地方级				地方级		
合计		17	146007.17			10	93937.83

附表 2 整合优化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名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行政区
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63.66	1017.07	446.59	海港区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3603.68	28532.44	5071.24	昌黎县

附表 3 整合优化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行政区
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3151.93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

附表 4 整合优化后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名录

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面积	行政区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295.26	北戴河区
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8387.46	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558.80	卢龙县
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	10057.86	北戴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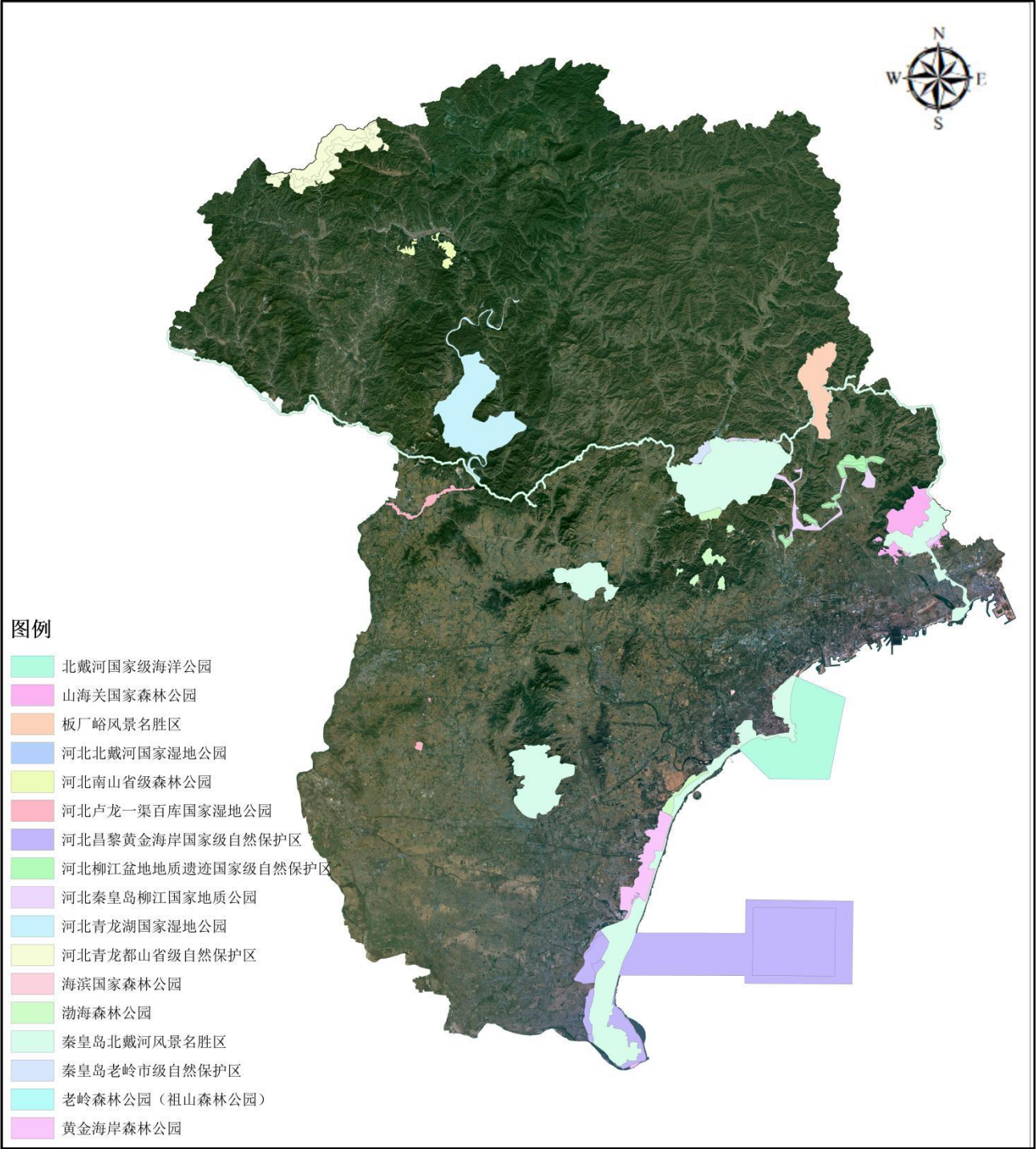
附表 5 整合优化后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名录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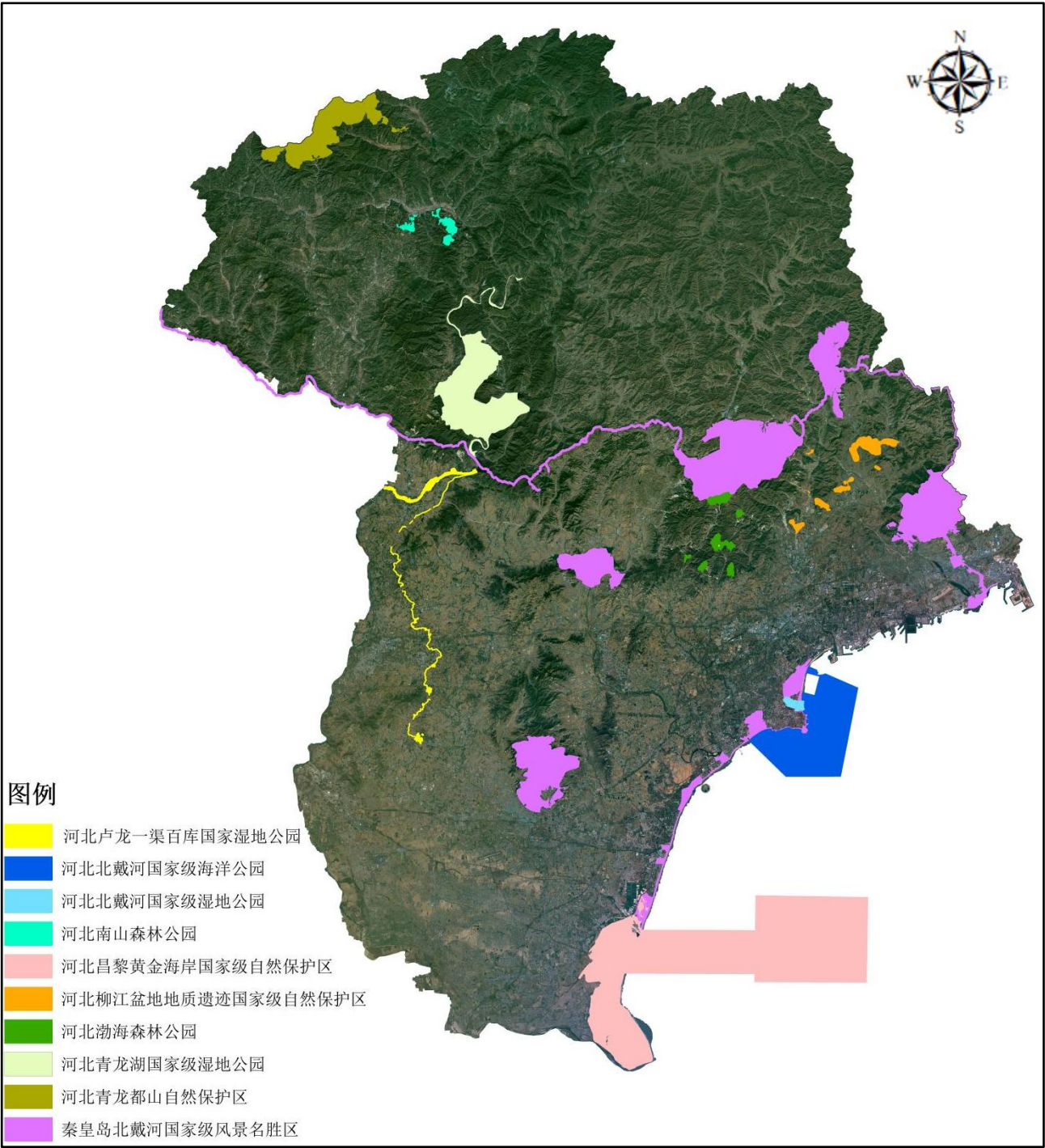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面积	行政区
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4700.65	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667.42	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渤海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051.10	抚宁区

附图

1、整合优化前各自然保护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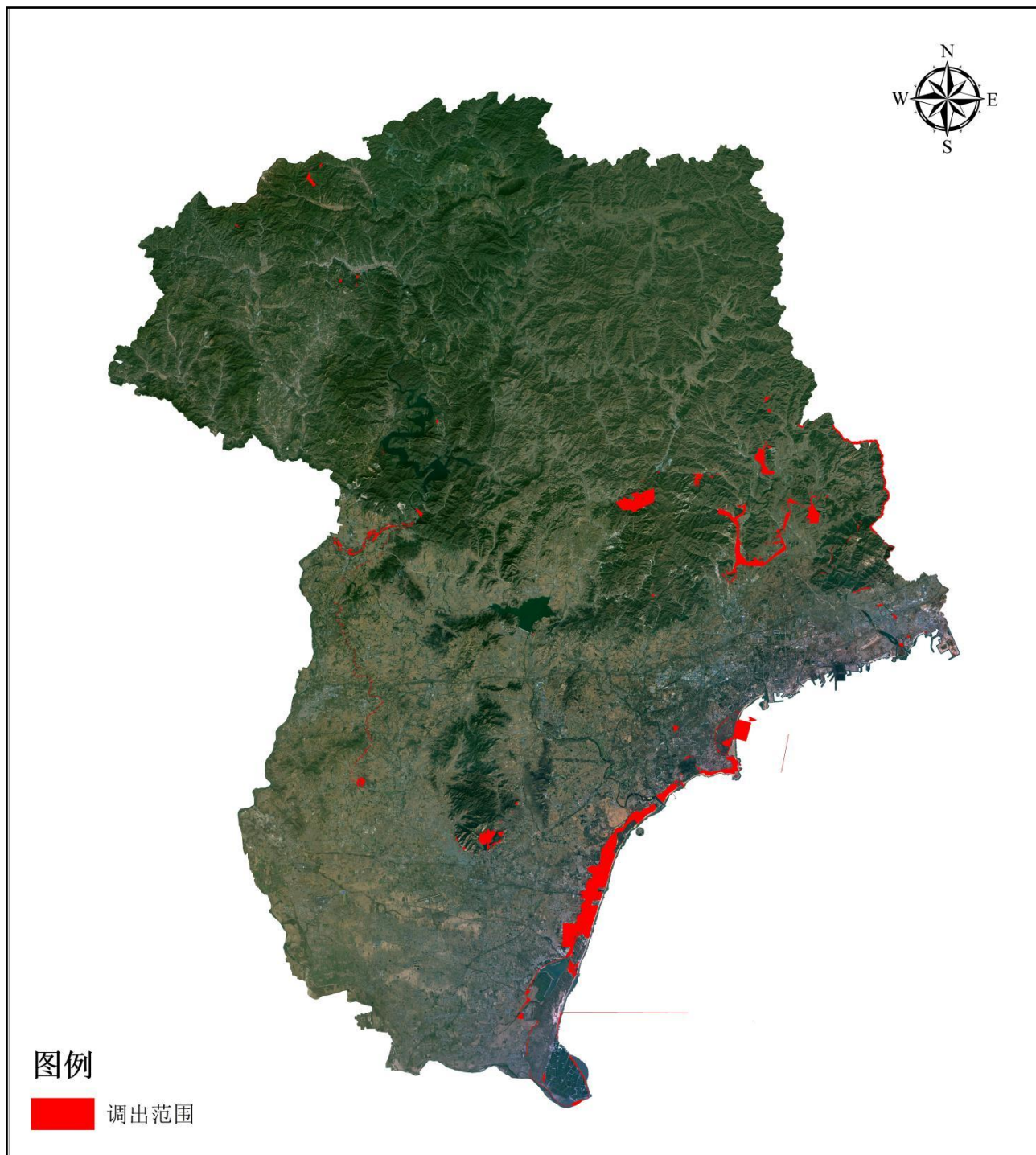
2、整合优化后各自然保护地示意图



3、撤销河北黄金海岸森林公园示意图



4、整合优化调出图斑示意图



5、整合优化调入图斑示意图

